

项目编号：ZJHY-CG-20251225001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2026年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CG-20251225001

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4)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据。（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磋商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写字楼

24 层 06 室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电话：1519153066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滨河东路333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A座写字楼24层06室 联系人：王莹 徐信佼 蒲世伟 联系方式：15191530662
3	监督管理机构	旬阳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5	项目编号	ZJHY-CG-2025122500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四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p>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p> <p>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

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

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2.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进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撤回补充、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 标

15、供应商签到

15.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网址为：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5.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响应文件解密

16.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上传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6.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

17.1.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下角对话窗口并及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

17.2 二次报价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点击网上报价。

17.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查资格审	有效的主体证明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据。（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磋商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其他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15 分	方案必须明确覆盖项目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包括主要流程及各环节工作责任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论证。方案应做到考虑全面无遗漏，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既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又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最终形成的方案需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切实契合本项目实施条件的计 10.1-15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6.1-10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6 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7.1-10 分；关键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1-7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较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制定了详尽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构建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从采样、分析到数据处理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力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7.1-10 分；保障措施及体系完整，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4.1-7 分；保障措施及体系基本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弱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测内容方法	5 分	供应商的监测流程与标准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涵盖地下水、废水、废气、声环境质量及城市功能区噪声等监测内容。根据覆盖全面程度，每项监测内容计 1 分，满分 5 分。
仪器设备	6 分	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分析仪器，选型合理，先进充足，且提供仪器设备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 4.1-6 分；设备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设备技术较旧或精度不足得 2.1-4 分；设备存在关键指标缺失或技术落后，可能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得 1-2 分；设备严重不足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采样方案	6 分	采样方案合理、科学、能够体现出样品采取方法、确保样品保存完好的方案、有可行性且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1-6 分；采样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体现出的采样方法和确保样品保存完好的方案的得 2.1-4 分；采样方案简单，不详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6 分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完整、可行、有效的得 4.1-6 分，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得 2.1-4 分，部分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可行性较差或工作制度流程不完整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3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p>
服务承诺	8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并提供服务响应性分析方案，并能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1-8 分；承诺较全面，较可行性的得 3.1-6 分；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
		1、有缺项或只有标题并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招标小组评

	议得 0 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招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备注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委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3.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型、微型产品给予服务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3.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24、定标

2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 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在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4. 2、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25、投标无效的情形:

- 25.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5.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5.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5.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26. 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6. 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中建华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裴建东，联系方式：18992541315，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 16 号楼 2603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十六）其他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2、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ZJHY-CG-20251225001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委托服务
2. 项目地点： 详见采购清单
3. 项目内容：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采购清单

服务期限： 2026年度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2 付款方式：

2. 2. 1. 根据签订合同的要求，分期付款。

2. 2. 2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2. 2.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方案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交付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

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 电 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 电 话：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项目采购实际需求,对县城及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

需满足的要求:

1. 手工监测项目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对方具有省技术质量监督局发的检验监测机构管理资质认定书,可以进行相关项目的委托监测;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3. 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购内容

旬阳市2026年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旬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水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一季度一次
3	蜀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4	关口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5	小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7	吕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8	江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9	旬阳太极城垃圾处理中心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pH值、臭气浓度、氨(氨气)	一年两次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3处)	pH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M法,以O ₂ 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酚、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铜、锌、铁、锰	一季度一次
10	甘溪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2处)	pH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粪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M法,以O ₂ 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酚、氯化物	一年两次
11	小河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2处)		
12	双河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2处)		
13	仙河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2处)	物、硫酸盐、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铜、锌、铁、锰	
14	蜀河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2处)		
15	神河镇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3处)		
17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一年两次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检测 (1处)	pH值、氨氮、锌、汞、铬(六价)、铅、镉、铜、镍、汞、砷、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	一季度一次
		土壤检测	土壤(3处)	pH、有机质、氟化物、石油烃、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	一年一次
18	陕西华禾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	DA001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甲苯、乙苯、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一年两次
		固定源废气	DA002	氯化氢、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胺、甲醇、硫酸雾、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一年两次
		固定源废气	DA007	氨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两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四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两次
		无组织废气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两次
		污水检测	DW00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甲苯、乙苯、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挥发酚	一季度一次
		土壤检测	土壤(2处)	pH、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1,1-二氯乙烷、二甲苯	一年一次
		地下水检测	地下水(3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氮、氨氮、总磷、甲苯、乙苯、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一季度一次
19	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	窑尾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固定源废气	窑头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0	旬阳市人民医院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年一次
21	旬阳市中医医院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一年一次
22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一年一次
23	旬阳市高新联合医院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pH值、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24	旬阳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甘沟矿山	土壤检测	土壤 (3处)	pH值、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25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旬阳卷烟厂	固定源废气	2处排气筒	氮氧化物、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污水检测	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	一年一次
27	旬阳双兴页岩砖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	窑尾排气筒	流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28	旬阳祥和页岩砖有限公司	固定源废气	窑尾排气筒	流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29	旬阳市居金塬矿业有限公司董儿沟尾矿库(一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下游监测井、侧面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4月、10月)
		土壤检测	土壤 (3处)	pH值、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30	旬阳市今日矿业有限公司棕溪夹沟尾矿库(一级环境监管)	土壤检测	土壤 (2处)	pH值、铅、锌、汞、镍、镉、砷、铬、铜	一年一次
31	旬阳市五联东升矿业公司 南沙沟尾矿库(一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下游监测井、侧面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4月、10月)
		土壤检测	土壤 (2处)	pH值、铅、锌、汞、镍、镉、砷、铬、铜	一年一次
32	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火烧沟尾矿库(一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下游监测井、侧面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4月、10月)
		土壤检测	土壤 (3处)	pH值、有机质、砷、镉、铬、铜、铅、汞、镍、锌、锰、钴、硒、钒、锑、铊、铍、钼、氟化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33	旬阳市盛星矿业有限公司 下桥儿沟尾矿库(一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下游监测井、侧面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4月、10月)
		土壤检测	土壤(2处)	pH值、铅、锌、汞、镍、镉、砷、铬、铜	一年一次

34	陕西汞锑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分公司 大青铜沟尾矿库（二级 环境监管）	土壤检测	土壤（4处）	pH值、有机质、砷、镉、铬 、铜、铅、汞、镍、锌、锑 、石油烃	一年一次
35	旬阳市居金塬矿业有限公司小水河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 、下游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36	旬阳市亨通矿业有限公司饶家沟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 、下游监测井、侧位监测井1、侧位监测井2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土壤检测	土壤（3处）	pH值、有机质、砷、镉、铬 、铜、铅、汞、镍、锌、锰 、钴、硒、钒、锑、铊、铍 、钼、氟化物、石油烃	一年一次
37	旬阳市银联矿业有限公司关子沟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 、下游监测井、侧位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38	旬阳市五联华枫公司小泥沟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 、下游监测井、侧位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39	旬阳大地复肥公司泗人沟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	地下水检测	上游监测井 、下游监测井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40	旬阳县宏宝矿业有限公司甘溪沟尾矿库（三级环境管理）	地表水检测	尾矿库上、 下游地表水	铊	一年两次 (4月、10月)

5. 服务期：2026年度。

6.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监测流程、监测标准需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监测成果准确，合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技术实施方案
- 七 类似业绩
- 八 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报价一览表”以元单位填写；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 · · · ·					
	其他					

- 注: 1. 项目报价包括: 投标者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详细报价。此报价应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 相关费用。
2. 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因供应商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 (4)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据。（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 诺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 (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提供人员在岗证明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注：1、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标注清楚序号。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